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22152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22324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22493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3

编号：临 2017-39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同意《关于成立法律事务与信息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为有效推进公司依法治企工作，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，同意公司成立法律事务与信息管理部。

二、 同意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751.4 万元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同意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362.2 万元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同意《关于国电电力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至 2017 年 9 月 4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40）。

五、 同意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5 日